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演出业务费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					实施单位		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	得分			
		年度资金总额	30.00	30.00		30.00		10	100.00%		10.00	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00	0.00		0.00		—	—		—			
		其他资金	30.00	30.00		30.00		—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职能是：创作、排练、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（节）目，为各族观众服务；继承和借鉴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，促进新疆音乐歌舞的创新与发展。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，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，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。2025年计划组织3场商演，发放参演人数不少于20人；群众演出差错数不超过1个；演出天数不超过90天；演出业务费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演出活动产生的经费，提升我团业务保障能力。						2025年已经组织3场商演，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3场；发放参演补助20人；群众参与人数达1510人次；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100%；参演人员补助费达到0.56万元/人；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完成率	指标得分	指标值设定依据	上年完成情况	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演员工资人数	15	>=20人	=20人	100	15	历史标准	20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	
		数量指标	演出活动场次	15	>=3场次	=3场次	100	1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	
		数量指标	演出天数	15	>=90天	=90天	100	1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	
		质量指标	演出差错数	15	<=1个	=0个	100	15	计划标准	—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发放参演人员资金数	20	<=1.50万元/人	=1.5万元/人	100	20	计划标准	1万元/人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	10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0	10	历史标准	显著提高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		
总分				100				100.00分						